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226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605,582,626股（含前述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剩余730,307,884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 一、转增股票分配进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 1,735,307,884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870,274,742 股增至 2,605,582,626 股。上述转增股票全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名义开立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

近日，经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的 847,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名下，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7.68%	36 个月
2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70,000,000	2.69%	36 个月
3	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88%	36 个月
4	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2%	36 个月
5	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19%	36 个月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0,000	2.49%	12 个月
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 1 号资产服务信托	123,000,000	4.72%	12 个月
8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0.77%	12 个月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1.54%	12 个月
10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泉鼎鑫并购重整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4,200,000	0.54%	12 个月
11	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陆生生智慧农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00,000	1.30%	12 个月
12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钜银复利稳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450,000	2.24%	12 个月
13	北京银河慧桥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	0.11%	12 个月
14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8%	12 个月
15	深圳市招平蓝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50,000	1.25%	12 个月
16	深圳市招平蓝博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0.58%	12 个月

17	湖北华楚国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38%	12 个月
18	泉州市龙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0.65%	12 个月

## 二、权益变动进展

为实施本次重整计划，公司相关股东持有公司权益拟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5.35%。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债转股方式将取得的 7,667,090 股公司股票尚未领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漳州芴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9,886,100 股，持股比例 14.19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880,264 股，持股比例 2.7971%。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债转股方式将取得的 5,320,260 股公司股票尚未领受。

##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4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